

最新

中高等院校

评估与管理

实用全书

本书编委会 编

延边人民出版社

最新中高等院校评估与 管理实用全书

(下)

本书编委会 编写

延边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高等院校评估与管理实用全书/王百炼编著,一延吉:延边人民出版社,2001.5

ISBN 7-80648-602-X

I.最... II.王... III.①中等学校—教育评估—中国②高等学校—教育评估—中国
③中等学校—学校管理—中国④高等学校—学校管理—中国 IV.G64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5938 号

出版发行 延边人民出版社

地址 吉林省延吉市友谊路 11 号

印刷 北京鑫洪源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48-602-X/G·175

邮 编 133000

印数 1—1000 册

印张 121.6 字数 3000 千字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98.00 元(全三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二十五章 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衔接	(1266)
第一节 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衔接形式	(1266)
第二节 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课程内容的衔接	(1267)
第三节 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顺利衔接的保障条件	(1269)
 第六篇 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	
第二十六章 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	(1274)
第一节 高等教育管理的基本原则	(1274)
第二节 高等教育发展方针	(1283)
第三节 高等教育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	(1294)
第二十七章 知识经济与中国教育	(1306)
第一节 21 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	(1306)
第二节 美国为迎接知识经济挑战采取的教育管理新举措	(1315)
第三节 知识经济与教育新观念	(1320)
第二十八章 教育产业化	(1332)
第一节 教育产业的概念	(1332)
第二节 我国教育产业的形成与历史发展	(1338)
第三节 教育产业理论研究	(1348)
第四节 教育产业与社会经济	(1352)
第五节 教育产业与教育目标	(1355)
第六节 教育产业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 and 作用	(1357)
第七节 教育产业与现代化	(1359)
第八节 中国教育产业的出路	(1364)
第九节 WTO: 蕴含着多少教育发展的挑战和机遇	(1384)

第四编 21 世纪中国教育战略目标

第一章 21 世纪中国教育战略目标	(1388)
第一节 走向 21 世纪——中国未来教育的宏观展望	(1388)
第二章 论 21 世纪教育的基本走向	(1397)
第一节 充分发挥教育的“四发”功能	(1397)
第二节 切实贯彻教育的五大原则	(1399)
第三节 全面实施人的素质教育	(1402)
第三章 学校管理的 21 世纪展望	(1405)
第一节 21 世纪学校管理的主要趋势	(1405)
第二节 21 世纪学校管理和现代化	(1409)
第三节 面向 21 世纪的人才素质、教师素质及师范教育改革	(1412)
第四节 终身教育——现代社会：一种新的教育哲学	(1420)
第四章 高等教育改革展望——“大众化”理论	(1427)
第一节 高等教育“大众化”理论的现实意义	(1427)
第二节 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条件	(1430)
第三节 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实现途径	(1433)
第四节 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展望	(1437)
第五节 高等教育向“大众化”过渡时期的政策选择	(1439)
第六节 2000 年~2001 年我国高等教育规模扩展的总体态势	(1443)
第七节 当前促进我国高等教育规模扩展的有利因素	(1445)
第八节 今后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增长需要正视和解决的问题	(1448)
第五章 世界银行《21 世纪中国教育战略目标》报告述评	(1450)
第一节 21 世纪的中国教育战略	(1450)
第二节 基础教育的长期目标和政策	(1451)
第三节 高等教育战略	(1453)
第四节 职业教育培训战略	(1455)
第五节 提高教育质量的策略	(1458)
第六节 管理体制改革的各个环节	(1459)
第七节 加大教育投资的对策	(1460)
第八节 对 1999 年中国教育工作会议的高度评估和对华合作意愿	(1462)
第六章 21 世纪国际高等教育展望——来自首次世界高等教育大会的启示	

.....	(1463)
第一节 关于高等教育的地位	(1463)
第二节 关于高等教育的使命于功能	(1464)
第三节 关于开拓高等教育的新视野	(1465)
第四节 关于高等教育的实施行动	(1467)
第五节 高等教育大会给我们的启示	(1468)

第五编 相关教育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472)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通知	(1480)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宣传提纲的通知	(148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488)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1492)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组工作细则	(1496)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149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5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教师节的决定	(1522)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建立“教师节”的议案	(1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539)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154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1546)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改革鼓励教育科研卫生单位增加社会服务意见的通知	(1551)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等学校开展社会服务有关问题的意见	(1552)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意见的通知	(1555)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的意见	

.....	(155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教育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561)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1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1568)
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1573)
国务院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581)
普通高等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	(1583)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	(1585)
高等学校开放研究实验室管理办法	(1588)
关于进一步组织高等学校科技力量为振兴农业做贡献的决定	(1592)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的决定	(1595)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改革的意见	(1598)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	(1601)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深化普通高等学校科技工作改革的若干意见	(160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指示	(1608)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	(1610)
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	(1612)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	(1617)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619)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发展科技产业的若干意见	(1620)
国家教育委员会、农业部、林业部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农林院校教学改革的意见	(1623)
国家教育委员会、农业部、林业部关于加快农科研究生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	(1627)
国家教育委员会、农业部、林业部关于高等农林院校深化本专科生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	(163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	(1632)

国家教育委员会、农业部、林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农林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	(1635)
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	(164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在职人员以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164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九五期间”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	(164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165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普通中等专业教育(不含中师)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165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66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166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推动职业大学改革与建设的几点意见	(166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的若干意见	(167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与加强研究生工作的若干意见	(1676)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党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	(168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建设示范性职业大学工作的原则意见	(168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理科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	(1687)
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管理办法	(1691)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	(1694)
全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	(1699)
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暂行管理办法	(170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管理办法	(171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基础性研究的意见	(171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意见	(171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教育系统科教兴农的意见	(1722)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1727)
技工学校“九五时期”改革与发展实施计划	(173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师范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	(1736)
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742)
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744)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746)

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748)
自学考试改革与发展规划(1996~2000)	(175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积极推进“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实施工作的若干意见	(175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实施“高等师范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通知	(1757)
关于组织实施“高等师范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若干意见	(1758)
高等师范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项目立项办法	(1761)
高等师范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项目指南	(176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	(1770)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改革的意见	(1774)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	(1776)
关于加快中西部地区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1778)
面向 21 世纪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原则意见	(1781)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1784)
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179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1798)
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基本标准	(180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180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中初等学校校办产业工作的几点意见	(1817)
教育部关于贯彻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教育为农业和农村工作服务的意见	(1819)
试行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实施意见	(1823)
教育部、港澳办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教育交流若干问题的意见	(1826)
教育部、港澳办关于加强澳门教育交流迎接澳门回归工作的意见	(1828)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	(1830)
教育部关于师范院校布局结构调整的几点意见	(1832)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和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	(1834)
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837)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	(1842)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	(1845)
教育部关于新时期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1846)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的意见	(1852)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1856)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1858)
教育部关于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的意见	(1862)
关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1865)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1868)
教育部关于当前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1872)
关于在高等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实行访问学者制度的意见	(1876)
高等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访问学者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187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国家关于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881)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	(1884)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贷款偿还办法的补充通知	(1886)
中国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管理办法	(1888)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修改《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部分 条款的通知	(1892)
教育专项贷款暂行管理办法	(1893)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贷款贴息管理试行办法	(1895)
中国工商银行教育储蓄试行办法	(1898)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继续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的通知	(1900)
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试行办法	(1905)

第二十五章 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衔接

经过两年的扩招,我国高等职业的技术教育已经达到一定的规模。规模的急速扩大是在仓促之中完成的,相关研究严重滞后。高职教育建立在中职教育基础之上,高职与中职的衔接是影响职业技术教育质量最关键的因素之一。本文试图从理论和实践上对此作初步的探讨。

第一节 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衔接的形式

发达国家中、高职衔接较为成功的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以英国为代表的单元衔接法。英国高职与中职衔接的具体作法是,把中职课程和高职课程统一制订成数千计的教学单元,并按程度分成5个层次。中职的教学单元占Ⅰ、Ⅱ、Ⅲ3个层次,高职占Ⅲ、Ⅳ、Ⅴ3个层次,其中第1层次的单元与初中课程衔接,相邻层次的单元之间可以衔接。依据所学单元总数的最低值和高层次单元所占百分比的最低值颁发毕业证。由于教学单元之间逻辑顺序清晰,相互衔接紧凑,不断档,不重复,教学适应性强。这种形式存在的问题是编制教学单元的工作量巨大,而且教学单元的经常性增补、更新工作任务繁重。另一种是以法国为代表的分类衔接法。法国将中职(技术高中)按行业、职业分为17类,每一类都有统一的课程设置标准,高职(短期技术学院)各专业分别对口其中某一类,以该类的课程标准为基础设计高职课程,从而实现衔接,这种形式使高职有较高的专业起点,有利于提高高职的质量,问题是中、高职专门课程之间有一定的重复。

我国中、高职之间的关系与法国的分类衔接法相似,其主要作法是:把高职分成若干类,如农科、工科、经济、旅游、医药、艺术等等,大类又分成若干小类,每一类都制订人口标准(包括3门文化基础课和2门专业基本课,即“3+2”)。不同的类按各自的标准组织入学考试,新生在人口标准的基础上学习高职课程。这种方法的突出优点是:第一,主要文化课(语文、数学、外语)有统一入口要求,有利于高职阶段文化基础课的学习。第二,招考部门命题、考试、录取操作方便,中职学校组织复习、备考也相对简便易行。其缺点主要表现在:中职与高职高通道贯穿以后,中职阶段的专业课难以满足高职教育的要求,中职学生的感性认识不够,基本实践技能缺乏。因此,我们认为,若把“3+2”的人口考试改为“3+职业资格初级证”,即把两门专业基础课的考试改为考察学生是否具备“职业资格初级证”,可能会更有利于高职教育以及中、高职之间的衔接。“职业资格证书”是由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在社会上具有一定的权威性,该证的取得不仅要考核学生的专业基本知识,还要考查学生的基本实践技能,考试内容涵盖面广,难度适中。如果教育部门率先将其作为高职教育的人口标准之一,并会同劳动部门加强对该证的严格管理,必会扩大该证在社会上的影响,有利于加快就业市场的发育和“先培训后就业”、“持证上岗”的进程。

我国中、高职衔接的另一种形式是中职学校“推荐入学”,已经在部分地区(如北京、

上海)开始试点。这种方法对促进中职阶段学风的转变,密切中职与高职之间的联系具有重要意义。如能对推荐生再辅以高职阶段减免部分学费、提供奖学金及毕业后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就业等鼓励措施,就会产生更好的效果。但在实际运用过程中要注意增强透明度,做到指标公开、推荐的学生公开,发挥各方面的监督作用,以切实保证推荐品学兼优的中职生。

第二节 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课程内容的衔接

课程内容的衔接是中、高职衔接问题的核心和落脚点。中、高职衔接的主要内涵是指中、高职教育在培养目标、人才规格、专业设置、课程内容等方面的相互承接,既相对分工又不重叠的有机结合状态要实现中、高职课内容的有效衔接,必须考虑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中高职课程内容的呈现形式(课程体系结构)

世界各国职业技术教育的课程体系结构,概括起来可分为两种。一是以前苏联、中国为代表的学科课程。如我国中专教育课程按文化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三段式设置,以学科为中心,强调学科理论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其优点是前后知识逻辑性强,学生容易理解和接受,有利于知识的内化与迁移,有利于构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便于继续教育。但对职业教育而言,其缺点是基本脱离了职业活动,不利于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学生毕业后往往要相当长的时间(2—3年)才能适应职业岗位工作,不能体现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职业性和针对性。二是以加拿大、英国为代表模块式课程。该课程结构是通过分析职业岗位,以职业岗位所需的知识和能力为基础构建的,完全打破了学科体系,课程与职业活动紧密相连,体现出很强的职业性和针对性。其缺点是不利于构筑扎实的文化科学基础,影响学生发展的后劲。

我国职业技术教育究竟应该构建怎样的课程体系结构呢?90年代中期以后,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我国中等职业教育率先借鉴国外先进的职教理论和经验。如加拿大CBE理论、模块教学法分别在我国机械工业部、卫生部、铁道部和农业部所属中专学校进行试点,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对我国职教的教学改革提供了新的思路和视角,极大地促进了我国中职课程的开发建设,然而,就我国现有的条件,职业技术教育还不可能从学科课程完全转变到模块式课程。其原因是:第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劳动人才就业市场发育不完善,没有形成先培训后就业的有效机制。第二,作为教学的双方,都难以很快从传统的学科型的教学模式和思维定式中转变过来。第三,教学条件跟不上。建立相关的课程模块、实施模块教学对实验室实训条件要求更高,需要建立耗资巨大的仿真实训基地,而我国中专学校普遍存在投入不足、经费欠缺的问题。

结合我国的国情和我国中、高等职业教育定位要求,笔者认为,在构建我国职业技术教育课程体系时,不能把学科课程和活动课程对立起来,应该根据不同类型课程的需要,采取不同的课程体系。文化基础课部分,可采用学科课程,以便于构筑较宽广的文化基础;与职业活动紧密联系的专门课程,可采用职业分析的方法,以问题和职业活动为中心构建综合化

的活动课程模块,以突出职业特色和职业针对性。在文化基础课与专门课之间,可以根据专业的实际需要按学科体系设置1—2门简明扼要的专业基础课程,起到“纽带”和“桥梁”的作用。

二、中高职课程内容在深度和广度上的限定

(一) 高职课程在深度和广度上的限定

第一,对文化基础课和部分起桥梁作用的专业基础课,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既要尊重知识的逻辑系统性,又不追求知识体系的完美性。应该掌握技术科学必需的基础知识,剔除繁琐深奥的理论推导。一些文化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建议统一定名,如应用高等数学、实用英语、应用语文、应用大学化学、应用大学物理等等,既体现了高职教育在科学文化素质上的高层次要求,又突出了应用的特点。第二,体现现代社会的要求,突出培养学生与国际接轨的观念和能力,重视和加强英语、计算机应用、应用语文等工具性课程的教学。英语要求通过国家专科英语水平测试(三级),注重听、说、译和阅读理解能力的培养。计算机应用分三个层次要求,除公共计算机应用课程外,还要增加计算机语言和FORTRAN语言,以及与专业相关的应用课程如建筑专业开设建筑CAD。计算机水平要求达到国家等级考试二级水平,获取相应的资格证书。应用语文作为表达思想、进行交流的工具之一,是职业教育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要求学生能掌握专题研究、调研报告、函电、说明书、招投标书、合同等的基本写作格式,并能顺利起草。第三,专业课(专门课)要体现实用化、智能化和综合化的要求。专业课的编排要彻底的打破学科体系,尽可能遵循职业活动的操作管理顺序,便于“做中学”和“学中做”。专业课内容要精炼、简洁,线条清晰;要把行业的最新应用技术成果融合进去;要有一定的综合性,要运用多学科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第四,实践课程要采取由简到繁、由易到难的循序渐进的方式,保证技术训练内容上环环相扣,逐步加深,逐步提高。如建筑施工专业,其实践课可按以下顺序,岗位实习——计算机仿真模拟训练——测量实习——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专业实习——毕业设计。第五,通过专业课和实践课的学习,要能达到相关职业资格岗位中级证高级证的要求,以体现技能目标的高层次性。

(二) 中职课程在深度和广度上的限定

中职课程在深度和广度上的限定取决于两个方面。第一,高职阶段课程体系对中职在文化科学知识和专业知识、技能等方面所提出的要求。如前所述,高职的标准有两大特征,即具备高中阶段的科学文化基础和具备相关职业领域的技术基础,以保证高职的生源质量及其培养目标的顺利实现。第二,中职本身作为一个独立的教育层次,其培养目标对课程内容有一定的规定性。这两方面的要求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前者要求中职阶段加强科学文化基础,后者要求强化专业技能训练,以培养受社会欢迎的第一线熟练工人。这就预示着中职教育有构建两种不同特点课程结构的必要。而目前我国中职教育层次实际上包含三类不同特点的学校,即中专、职高和技工学校。尽管它们的招生对象都是初中毕业生,且都担负着为第一线培养熟练技术工人和其他劳动者的任务,但它们之间却各有侧重点和倾向性,其课程内容的设置及实践性教学环节所占的比重各不相同。其中,职高以高中文化课程学习为主,专业课学习为辅,部分毕业生通过高考进入地方大专院校继续深造,大部分毕业生具备初步的专业

知识和技能,直接进入社会就业。相比较而言,职高为高层次院校输送人才的功能相当突出。技工学校则相反,其主要功能是为社会培养熟练的劳动者,它侧重于专门课的教学,尤其是动手能力的培养,其技能培训的特点突出,学生毕业后技能娴熟,能直接在职业岗位上顶岗工作,甚至能达到熟练工人的要求,这一点深受社会欢迎。技校的文化基础教学处于次要地位。中专学校介于二者之间,3年时间内,要用近一半的时间系统学习高中文化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的设置与专科、本科相类似。按学科要求具有完整的系统性,且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也注意技能培养。从以上三者的比较中可以看到,中职教育的两大功能,即培养熟练劳动者和为高层次院校输送人才,在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这两类学校中分别得以体现。在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很小的条件下,升学比率很低,课程设置指向以培养熟练劳动者为主。在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大幅度扩大以后,三类中职学校的升学渠道全面打通,那么,对中专教育向职高和技工学校两个方面发展势在必行。中专学生进校后应根据他们的实际需要进行分流。一部分采用技校模式,加大技能培训力度,直接为生产第一线服务,要求取得“职业岗位资格中级证”,另一部分采用职业高中模式,加大文化基础课教学,同时辅以初步的专业课学习,为升入高职院校建立一定的实践导向体系。中专分流后以职业高中的课程为基础构建课程体系,衔接问题就迎刃而解了。中职学生进入高职后既不存在文化基础课跟不上的问题,也不存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方面的重复问题,同时也有利于高职阶段在专业理论教学和实践技能培养上提高。假设国家有关职能部门能为高职设立相应的“职业岗位技能高级证”,则职业技术教育在实践技能上的层次就充分体现出来了。

第三节 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顺利衔接的保障条件

影响中、高职衔接的因素很多,在大力发展高职教育的实践中,必须创造条件,以保证中、高职教育的顺利衔接。

一、提高全社会对高职教育的思想认识

扩大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规模是应巨大的高等教育市场之所需,然而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近两年高职教育的招生计划竟难以完成。研究发现,重学轻术是深层的社会思想原因。人们对高职教育缺乏足够的认识,认为这是一种低层次、低水平的高等教育,有的甚至把它划入高等教育的“另册”。考生不愿意报名,录取分数线一降再降,使得高职入口质量不能保证,直接影响了中、高职的顺利衔接。政府应当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不仅要使广大家长、考生提高对高职教育的认识,而且要使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有正确全面的认识,能主动关心、支持高职教育的发展。

二、改革社会用人制度，保证高职毕业生具有不可替代性

政府应敦促有关行业和主管部门（教育、劳动、人事部门）成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岗位等级考核机构，负责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岗位等级考试，颁发相应的职业岗位等级证书；政府应依法制定各级各类职业岗位标准，实行“持证上岗”、“先培训，后上岗”的就业制度。劳动人事部门应通过法规加大对各类企事业单位用工制度的有效监督，规范劳动就业市场。只有这样，才能密切行业与职业教育的关系，为职业技术教育尤其是高职教育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毕业生的就业提供基本保障。

三、进一步提升职业技术教育的层次

职业技术教育的层次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而逐步“上移”，这是国际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总趋势。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既然定位于技术型人才，那么，按时不同职业岗位对技术型人才水平的要求，高职教育就可从专科提升到本科或硕士等更高的层次。只有这样，才能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中将高职教育定位于 5B 类相接轨。

四、尽快打开高职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的通道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明确提出：“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教育内在规律相适应，不同类型教育相互沟通衔接的教育体制，为学校毕业生提供继续学习深造的机会。”但在我国目前的教育体制中，高职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之间壁垒森严，互相隔离。最近，教育部正在拟订高职毕业生报考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条件，这使我们看到了两类教育相互沟通的曙光。

五、加大经费的投入力度，为高职教育的质量和特色提供物质保障

教育经费短缺是制约高等教育发展的物质因素。从培养目标、人才特色出发，高职教育比普通高等教育的成本要高得多。根据发展中国家的统计，高职教育是普通高等教育的 1.46 倍。据了解，从首批职业技术学院成立至今，全国高职院校真正达到国家设学要求和年均教育经费标准的不超过 5 所。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一样具有社会公益性，因此，政府必须大幅度的提高对高职教育的投入，以保证职业技术人才达到基本标准，成为我国经济建设的骨干力量。

六、大力推行学分制

学分制的核心是选课制。实行学分制一方面选课灵活，模式多样，能够照顾学生原有的基础，个人需要与兴趣爱好，使每个学生在达到培养规格的基本要求上有一定的伸缩性和灵活性，使每个学生在智力、知识、能力和个性等方面都有充分发展的机会。另一方面在学籍管理上为学生提供了更大的机动性，有利于贫困学生勤工俭学，还可避免学年制在升留级上给学生带来的打击，通过学生选课，可以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效果。另外也促进学校想方设法为适应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而开设相当数量的选修课，以最大限度发挥教师的特长和潜力。

